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50號

原告 張振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文峯、鄧斐文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等應分別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面積約6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後，將該占用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。另被告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2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又上開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1,398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5,624元（計算式：11,398元 $\times$ 6+7,236元=75,62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至於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中關於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參諸前揭條文，則不併算其價額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○0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本件尚有前開應補正事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

